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66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平凉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已经五届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平凉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

为深化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省政府相关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数据为核，服务为要，深化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着力解决资源整合不到位、数据汇聚不充分、信息共享不完全、线上政务服务效能低等等突出问题，促进大数据、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外网、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面的工作统筹协调，系统推进，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平凉建设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网、数资源，构建智

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全市“一朵云”“一张网”格局，实现数据应用“一网通享”；强化数智赋能和运行协同，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技术重构、流程再造和应用拓展，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全面提升，位于全省前列；涉企便民服务效率显著提高，数字政务转型成效明显，在建设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有力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数字资源支撑能力

1.推进全市政务“一朵云”建设

（1）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现有政务云资源进行统筹整合，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按照省上要求接入省级政务云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统一集中管理、统一安全认证、统一考核评价的“政务一朵云”体系。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电信平凉分公司、移动平凉分公司、联通平凉分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集约利用全市政务云资源。建立政务云统一调度和常态化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除涉密以外的所有政务类信息系统和数据“应上尽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电信平凉分公司、移动平凉分公司、联通平凉分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推进全市政务外网“一张网”建设

（3）完成政务外网一二平面互联互通。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和标准要求，加快政务外网一平面升级改造和二平面建设工作，打通市、县两级一二平面，实现政务外网“一网双平面”运行，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电信平凉分公司、移动平凉分公司、联通平凉分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扩大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进非涉密业务系统向政务外网迁移，不断丰富政务外网承载应用。加快各级各部门政务外网接入步伐，实现政务外网接入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电信平凉分公司、移动平凉分公司、

联通平凉分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

（5）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依托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对照国家 905 类电子证照，加快全市电子证照全数认领和全量上传。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授权用证、委托用证、证照验证便捷化。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推动数据资源应汇尽汇。推进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政务数据资源普查、编目、汇聚和挂接，健全政府机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建立“目录之外无应用，目录之外无数据”的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交换长效机制。由市直相关单位负责，重点对智慧城市、公安交管、社保一卡通、生态环境监测、水电气暖、交通运输GPS监测、医疗就诊、应急调度、智慧停车等市、县各类数据进行全量汇聚和系统对接，实现政务、行业、企业数据“应汇尽汇、应汇必汇”。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

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推进平台互通数据共享。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推进市、县部门各系统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按标准共享对接。持续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免提交使用。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提升政府网站运行质量。按照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做好网站常态化监管,靠实网站运维、内容管理、信息发布、互动交流、数据开放等部门责任,确保网站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持续优化功能内容,实现省市县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发挥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作用。完善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政务服务、应急调度、市场监管、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指标体系,实时归集更新各行业部门业务数据,提升数据分析辅助决策能力。完善功能板块,接入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智慧

文旅等视频资源，对接应急调度、智慧交管、智慧停车等系统平台应用，建立“可感、可视、可控、可治”的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发挥“平时服务、战时指挥”功能。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0）组建国有大数据公司。依托市属国有企业组建国有大数据公司，整合共享全市数字资源，实现项目建设资金节约、运维高效，加快数字化人才培养，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二）提升线上政务服务能力

1.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一站式办理”

（11）规范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进驻。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市、县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充分授权，市、县统一标准，人社、医保、民政、卫生健康、残联、司法、住建、运管、税务、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应急管理、公安（含交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水、电、气、暖等单位全面进

驻政务大厅，其他涉及政务服务的部门、单位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量委托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线上接收办理，市级大厅进驻事项 1200 项以上，县级大厅进驻事项 1400 项以上。相关部门建立的、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政务大厅，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12）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事项下沉。推动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社保、自然资源、残联、农林、综治等事项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办理；推动农村宅基地申报、卫生健康服务、退役军人事务、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移等民生事项进驻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达到 50 项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达到 2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2.推进市县政务大厅“一窗综合受理”

（13）规范市、县政务大厅专区、综窗设置。在市、县政务

大厅统一标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受理模式，设置10个综合窗口和2个专区：设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投资项目审批、税务服务、公安综合、民政司法、社保医保、公积金等8个分领域综合窗口、1个水电气暖事项办理民生综合窗口、1个无差别全科式综合窗口、1个网办辅导体验区、1个24小时自助服务区，全面实现企业群众到市、县政务大厅办事只到一个窗口，能办所有事项。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人员“一体化管理”

（14）规范市、县政务大厅人员管理。各分领域综合窗口、无差别全科式综合窗口前台人员和网办辅导体验区工作人员由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招统管，全科培训，统筹轮岗，绩效管理，保持队伍稳定，提升业务能力。后台审批人员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全部进驻公务员、事业编人员。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人员由各县（市、区）通过编制划转、长期聘用等方式配齐配强。将进驻人员的党组织关系转至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将年度考核授权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落实统一配发工装等待遇，促进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各级政务大

厅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4.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网通办”

（15）统筹建设网上“一窗受理”系统。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完成“一窗受理”管理系统建设，推行线上一窗受理模式，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年内分批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纳入线上“无差别综合窗口”办理。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6）提升“一网一端”办理质效。优化完善甘肃政务服务网平凉站、“甘快办”APP平凉端功能模块，丰富应用场景；完善事项库、办件库、知识库等基础库功能，提升统一申报中心、受理中心、办理中心、档案中心等系统支撑能力，加快与行业专网系统深度对接，加快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实现统一入口申报、集成化办理。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多方提高政务服务用户粘连度，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

办率达 99%以上。推动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缴费、查询、咨询类便民服务等全省梳理的第二批高频事项全面接入“甘快办”APP。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三）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1. 细化工作方案促进全面提升

（17）制定全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提升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对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的办理成熟度、服务成效度、方式完备度、事项覆盖度、指南准确度等指标体系，比照省级考评增加的基础保障度、基础支撑度、数据支撑度、事项办理深度、社会满意度以及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投资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包容创新运用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评价项目，全面梳理指标体系，形成“颗粒化”指标项目 120 项以上，按照各项指标考核居于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逐项目明确评估评价办法、达标创优标准、整改提升方法和工作责任主体，形成指导性准、操作性强的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提升方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前

2. 优化措施促进难点突破

(18) 强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指标。把提升甘肃政务服务网平凉站和“甘快办”APP平凉端的服务能力指标作为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除涉密、涉敏事项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APP办理；推动一体化平台向乡村两级延伸，加大推广应用；向各级、各有关部门分解法人、个人用户注册任务，以电子医保凭证激活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注册个人用户，注册率达到90%以上；与企业和个人工商户税务、市场监管年报结合，推动企业用户注册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全量线上申报、办件数据全量汇聚，多方提高使用率、活跃度。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9) 强化提升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能力指标。加强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编制，政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数据编目率达到100%；电子证照归集达到200类以上，电子印章加盖类型达到180类以上，加盖率达到100%；资源挂接率达到100%；向省级归集数据达到50亿条以上；开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多方提升国垂、省垂数据申请和国家部委接口调用，提升数据直达基层指标。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强化考评建立长效机制

（20）建立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常态化考评机制。开展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日监测指导、周调度对比、月排序通报，参照省政府《特别呈报》，开办《平凉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专报》，定期、不定期对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指标排名通报、倒逼整改，《专报》呈送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促进提高各级、各部门重视度，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整体推动力。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建立数字政府建设服务能力提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分析重点指标排名情况，研究提出整改提升措施，督促指导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抓好落实，确保指标争先进位。

牵头单位：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效能

1.提升涉企综合服务效能

(22) 实行企业开办3小时办结。进一步精简环节，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推动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6个事项同步申请、并联办理，全流程压缩至3小时内办结。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23) 实行企业不动产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在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务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设立企业服务专窗，通过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流程优化等方式，将企业办理登记财产业务压缩至1个环节，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4) 实行项目全流程审批60个工作日办结。加快项目用地“区域评估”，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开发项目建设用地采取先垫后支和区域评估费用核算进入土地出让金等办法，提前组织开展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环境

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交通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形成“标准地”出让，为实现项目快审批、快开工提供保障。深化工程审批系统应用，涉及用地、图审、消防、人防、环评、水保、林草等高频事项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压缩项目审批时限，严格落实模拟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等机制，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严格执行法定最短审批时限，实现社会投资工业、房建市政项目拿地即开工，社会低风险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3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工业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压缩至48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提升政务便民服务效能

（25）推行市民卡应用。以平凉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为基础，集成功能应用到“甘快办”APP，实现景区年卡、乘车码、公交卡、医保凭证、医疗挂号结算、生活缴费（水电气暖）、图书借阅、补贴发放、养老认证等集成服务。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6）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扩大电子证照归集并向社会公布，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平凉站和“甘快办”APP平凉端材料和证照栏目中关联。对可在电子证照库获取的证照，窗口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者纸质复印件，实现“免证办”。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7）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线下“一窗受理、一窗出件”，线上“一端受理、一端出件”，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牵头部门：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市、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把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作为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调整优化市、县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亲抓亲为，亲自部署推动，为确保工作落实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要素保障，夯实工作基础。强化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对于云、网、数资源整合、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需投入的经费，由市、县财政分级承担，保障到位。强化人力支持，市、县要成立机构改革过渡期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全面推进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各项工作落实，专班抽调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无条件选派，全力支持，确保不因缺人贻误工作。

（三）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县数字政府建设专班要强化责任担当，攻坚克难突破云、

网、数资源整合和数据汇聚共享壁垒；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要制定推进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落实的分项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展，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按职责分工推动各项提升举措落实。

（四）强化考核评估，确保任务落实。将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统一纳入“三抓三促”督查考核评价体系；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查，将落实情况纳入“放管服”年度考核；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要根据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加强指导调度，对照重点任务、时间节点、目标要求，逐项考核评估，定期通报排名，限期抓好整改；对任务落实不力、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和部门“点对点”督办指导，对于长期处于后进位次，由市政府诫勉约谈，充分发挥考核评估作用，多方保障工作任务落细落实，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标提高。

附件：平凉市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平凉市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优化调整平凉市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组 长：**白振海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胡雄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齐 鹏 副市长
- 汝登国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杨喜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外事办主任（兼），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兼）
- 尚高明 市公管办主任
- 何鹏举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 雷 勇 市委网信办主任
- 郑忠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胡麒军 市教育局局长
- 刘小平 市工信局局长
- 任志成 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副局长

王宏林 市民政局局长
崔 飞 市财政局局长
王红霞 市人社局局长
徐俊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怀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登榜 市住建局局长
李晓彤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灵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常宁 市文旅局局长
信志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永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玫梅 市医保局局长
王 武 市公积金中心主任
曹彦仓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陇源 市税务局局长
何愿斌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小刚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张俊权 中国电信平凉分公司总经理
艾 涛 中国移动平凉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平 中国联通平凉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公管办、市大数据中心承担具体业务。汝登国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尚高明、何鹏举、李小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